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588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917589_11105887100_1_3917589_111058871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社會輔導團員素養導向教學增能工作坊—精進教學觀摩研討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崇文國中111年2月14日屏崇中教字第11100006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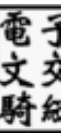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眷村再造與社會參與—以黃埔新村為例：

1、時間：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SOHO工房（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東三巷101號）。

3、講師：楊書豪先生（SOHO工房設計總監）。

(二)古厝、移民、家族史：探索里港鄉藍家古厝：



1、時間：111年4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藍家古厝（本縣里港鄉玉田村玉田路48號）。

3、講師：藍鴻燦先生（屏東縣藍氏宗親會理事長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國中社會領域教師，預計30人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每場次4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每日至多5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崇文國中洪國智主任輔導員，連絡電話：7701864分機25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2022/02/17
15:33:59
電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